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类别股东会"），对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6年6月1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6年7月5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本次类别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类别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现场参加本次类别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 3,011,458,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有 2,600,359,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4%；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有 411,099,5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列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18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7%。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类别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韩 杰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